

河源市源城区科学技术局

中共源城区科技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下旬至2022年6月下旬，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科技局党组开展了巡察。8月19日，区委巡察组向区科技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把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源城区科技局党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自觉和壮士断腕的责任担当打赢整改“攻坚战”，以巡察问题整改的实效推动建章立制、推动工作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源城区科技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各股室（中心）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具体负责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汇总、督察等工作。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

题民主生活会 1 次，党组会议 3 次、班子扩大会议 2 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抓实责任分解

经多次完善，形成了局党组《区科技局关于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根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领导班子主动辨析问题，班子成员和股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全局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制定巡察整改问题台账，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目标和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整改工作采取每周督查的方式，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建立了整改落实督查台账制度，对整改任务进行“挂号”，并实时跟进，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同时，明确要求将整改情况纳入基层党建、领导班子、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坚决追责问责；对巡察组和群众不满意或满意率低的整改事项责成重新整改。

二、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8月至12月共召开专题集中学习1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5次、党组学习2次。二是召开党组和班子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领域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2次，深刻认识科技事业在党和人民事业中的重要战略地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9月20日召局党组会议，局党组书记传达学习贯彻《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关于全市基层党组织进一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通知》(河委办[2022]14号)文件规定，对进一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进行了安排部署，每次集中学习均指定一名领导进行领学，共学习28次，持续加强了“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执行落实，切实保证学习质量。

3. 主题教育活动推深走实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区科技局2022年度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班子民主生活会，在会前的征集意见环节，重点面向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并严格要求服务对象如实反馈意见建议，切实向组织说明被反映的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全面通报征求意见建议，更好地完善工作方式，提高服务企业的水平。二是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上，本着对党和事业、对同志、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拿

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查摆差距和不足，增强解决自身问题能力、提高党性修养、促进班子团结的目的和效果。**三是**已组织办公室对开展活动台账中出现同一天活动照片重复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派人到协同举办活动社区了解活动真实开展情况。对做台账工作人员工作不细致，工作疏忽现象，局党组书记已对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提醒，并要求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做到工作细致认真，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4.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落实

整改情况：**一是**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暨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分管领导结合本单位职能，对自身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深入调研并每一个季度召开1次专题调研会议，对科技领域方面风险点进行深入排查。**二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意识形态纳入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5. 科技人才培育机制不健全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河源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的若干措施》，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二是**源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主动对接和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广州、深圳都市圈的科技协同创新体系，走访调研广州大学城智慧谷，学习了智慧谷在建设运营和孵化科技中小企业

等方面的经验。**三是**规划建设加速器，完善孵化育成链条。推进源城区鹏城科技生态园建设，提出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规划、建设源城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的需求和建议。**四是**因《源城区企事业单位优秀科技人才培养暂行实施办法》满足不了当前培育多层次的“融深”“融湾”人才需求，现我局参照《河源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的若干措施》(河委〔2022〕1号)制订实施细则，已起草《源城区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的若干措施》，并报区委组织部审批。

6. 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已参照《河源市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方案》(河府办〔2020〕22号)政策措施，起草《源城区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初稿)，报分管领导进行可行性研判。**二是**已在2022年10月上旬与区农业农村局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和沟通，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专家名册，联合发动乡土专家、乡村工匠等农业人才加入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三是**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实施全过程的绩效跟踪评价，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河源市源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正在有序推进。目前我局法律顾问已出具法律意见，并完成了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行政系统相关单位意见等环节。

7.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办法不多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组织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岭管委会一同到源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实地排查入孵企业情况，

确保在孵企业的质量与在企业发展情况，排查在孵的抽屉企业、未作年报的企业、企业“老龄化”情况，进一步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质量与发展。**二是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引导下**，初步把加速器设立在鹏程科技园，已经初步完成了对加速器的厂址的初步规划和设计。**三是经过实地辅导**，7月份成功申报了4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8月份成功申报了1家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并且获得B级的优秀成绩；10月份成功申报了2家2021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

8. 对引入的孵化器运营团队监管职责缺位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监督力度，8月8日我局与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签订了《源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服务合同》，聘请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专家库的三名专家到河源市源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运营绩效实地考核，根据签订的协议对运营企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对标考核。**二是**加强运营人员管理，根据签订协议，保持运营人员一致，目前配备12人，其中有6名常驻工作人员，6名机动非常驻业务人员（主要对接湾区资源与走访工作），另建立高层对接机制，以健全资源沟通便捷渠道。**三是**加强运营资金投入机制管理，对接下来的资金投入企业，使用情况定期核查、分段管理模式，聘请第三方会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规范。

9. 职能责任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源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对接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积极动员组织入孵企业参加省市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根据企业参赛项目实际与行业特点给出针对性意见与建议。二是积极引起湾区资源落户源城，对科技创新大赛前10名项目等资源进行对接，目前共对接4个项目。三是不定期举办内部企业学习交流会、高层次人才交流会，企业家俱乐部等活动，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氛围。四是贯彻实施《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河府〔2019〕63号)文，加强与区委、区政府沟通，推进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10. 服务企业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已安排股室、中心工作人员结合日常工作要求每月1-2次到企业进行调研，8月-11月我局深入企业调研10次，了解企业困难及需求，并做好了相关台账，进行跟踪落实。二是已于区财政加强沟通研究，并于11月9日邀请区财政分管副局长及相关股室人员到我局进行座谈研究，拟分步解决2018年至今市级奖补资金兑现问题，分步拨付方案已提交区财政，并将区级配套资金继续纳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三是已要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继续跟进服务，并归集好相关台账。四是已结合国家级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资源，在中心公众号、各企业工作群等平台发布各类有效资源，让企业能充分享受信息渠道资源。五是根据企业的需要，对接相应专家，以专家作出合作方案和费用模

式给到企业，具体合作意愿将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为主，促成双方的合作，充分发挥平台作用。

11. 党的领导作用严重弱化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区分党组会议和行政班子会议，每次例会前先确定会议性质，严格把握会议研究的具体事项及内容。二是组织召开党组会议研讨讨论进一步优化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10月14日在党组会议上对班子分工进行了调整。三是引领党员干部积极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创新能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全体党员，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全体党员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中之重。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性意识、宗旨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判断力，筑牢思想防线。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的影响，始终保持立场坚定、头脑清醒。领导干部要做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的表率，切实提高理论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2. 项目预结算审核把关不严，容易滋生利益输送，存在廉政风险

整改情况：一是已要求办公室、各股室进行整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时必须严格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按照活动实施方案对活动用品的规格和数量进行审核及确认。二是已制定

物资管理流程。**三是**①已组织财务人员及办公室采购人员对单位 2019 年-2022 年除四害消杀费用进行自查，并到市场有相同资质公司进行了询问及询价；②已要求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整改，并建立采购岗位廉政风险点防范措施，加强采购业务学习，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严格进行过程监管，杜绝虚报价格、虚开发票现象；③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组织局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廉洁制度学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勤俭节约意识，杜绝浪费风险隐患。**四是**建立财务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①完善财务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审核和监督，要求财务人员积极学习业务知识及法律知识，提高风险预判能力，确保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和化解风险；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授权批准制度，及时调整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部门和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实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五是**由局党组书记对办公室采购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廉政警示提醒，要求必须严格遵守《廉政准则》等各项规定，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洁身自好，绝不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13. 项目建设决策不科学，造成资金浪费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则，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项目决策前按照深入调查研究及分析，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精准判断项目是否可行的程序，作出集体决定并长

期坚持；**二是**实施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的决策过程，科学决策是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决策，从 2023 年开始凡涉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以及项目决策，都坚持召开党组（班子）扩大会议，让各股室（中心）负责人参与集体研究，增加公开透明度，避免管理者凭经验决策，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三是**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实施全过程的绩效跟踪评价，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河源市源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正在有序推进。目前我局法律顾问已出具法律意见，并完成了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行政系统相关单位意见等环节。**四是**为减少不同系统来回重复登陆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并杜绝造成浪费，根据“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指引结合我局实际，拟将我局建设的《专家库智能管理系统》和《河源市源城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功能集约化整合，实现统一入口，统一身份认证，发挥各系统的功能优势，从而更好的服务我局科技业务管理能力和水平，具体由办公室会同业务股室提出需求，软件服务商根据需求制作技术实施方案经局班子审定后实施。**五是**建立党、政班子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落实。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

14. 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中共河源市源城区科学技术局党

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11月17日在党组会议讨论通过《中共河源市源城区科学技术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二是**11月24日组织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精神，树牢抓党建主体责任意识，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三是**支委班子每年年初认真研究部署党建工作，真正谋实党建工作。

15. 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严肃

整改情况：**一是**严肃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在会议召开前，制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方案，对会前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查摆个人问题、撰写个人剖析材料、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环节进行明确要求；邀请纪检组同志到会指导，监督与会人员严肃认真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生活会中提出的批评意见力求深入、具体，同时普通党员也要对支委成员提出批评意见。**二是**高度重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党员要联系思想、工作、学习、党纪等方面，进行深刻的剖析，支部要按照具体的评议标准，严格执行评议程序，确保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三是**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严格按照要求召开党员大会、主题党日和开展上党课等活动。**四是**于4月25日经我局研究决定，制定了《源城区科技局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16. 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于 10 月 25 日召开党组会议，组织学习源城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有关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二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党组会议，会议通过免去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一职，局已正式发文(源科组〔2022〕29 号)，相关手续正按流程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三是关于办公室主任一职，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党组会议，针对这职位进行了研究讨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广东省 2023 年公务员考试招录办公室主任缺配问题，目前正在与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委对接中，招考要求等材料已报区委组织部；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一职，经班子初步讨论，拟将符合条件的科技孵化器服务中心干部调整到生产力促进中心任主任，目前正在跟人社局和编办进行对接。四是制定源城区科技局干部队伍建设制度，加强对干部队伍建设的统筹谋划，认真研究解决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人岗分离严重和专业化程度低的问题。五是鼓励在职干部职工加强继续教育学习，提升学历，在基层工会予以适当补助，现有 8 名干部职工已拿到本科毕业证书。六是 9 月初，区科技孵化器服务中心在编人员现已全部调回中心做本职工作，在完成本职工作外，再协助局机关开展各项中心工作，同时我局正在跟人社局协调对科

技孵化器服务中心进行岗位设置，从而做到专编专用，解决人岗分离现象。**七是**每年定期举办1-2次行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着力提升干部职工专业能力。

17. 选人用人存在超职数和超编制配备人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对照单位“三定”方案，严格按照职数规定配备领导干部，解决超职数配备问题，现已与区委编委对接，研究局下属2个中心编制能否互相调整。**二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我局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党组会议，会议通过免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一职，局已正式发文，相关手续正按流程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三是**局党组牢固树立编制就是法规的意识，认真对照单位“三定”方案，逐步消化超编情况。

18. 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神不够强

整改情况：**一是**11月28日，局党支部组织学习《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文件精神。**二是**通过廉政谈话提醒，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增强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三是**10月9日召开了党组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由李节媚同志任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股股长，局已正式发文任命（源科组〔2022〕25号），相关手续已按流程报区委组织部备案。**四是**加强自身建设。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持之以恒抓纪律作风，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

敢于担当的科技队伍。

19. 对上轮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对照上轮巡察反馈意见清单逐条逐项进行“回炉补火”，将上轮巡察整改不到位的进行整改到位。二是于8月31日、11月29日召开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研究部署会，确定党建工作任务和措施，切实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协调推进、同频共振、相得益彰。三是在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以制度促管理、促工作落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机制漏洞，围绕主体责任落实、议事决策、基层党建、干部选拔任用、财务管理、执纪问责等重点工作、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以制度建设的成效固化巡察通报问题整改成果。加强督查力度，以持续有力的督促检查，传导执纪压力，确保各项制度规定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20.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决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工作的谋划，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党风廉政工作的年度计划，确保抓出实效。二是把党风廉政谈话制度放上重要议事议程，坚持立足教育，着眼防范的原则，实事求是，规范开展好党风廉政谈心谈话及对风险较高岗位加强风险防范及谈话提醒，认真整理好被谈话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组织反应，并做好归档工作。三

是于8月22日召开党组会议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并规范了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手续；同时已指定专人加强证件集中管理工作，已完成全局干部职工的证件收集工作，做好证件登记，完善证件管理台账。**四是对未经领导审批私自出境的干部职工，进行了谈话提醒，并已作批评教育处分。**

三、持续整改巩固成果，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下一步工作

通过全面整改，源城区科技局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区委巡察工作极大地触动了思想，强化了“四个意识”，切实增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思想上受到深刻警醒，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下一步，局党组将继续认真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整改问题的落实，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党的领导，不断提高统领事业发展的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最重大的政治原则，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增强对各项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调动班子成员的向心力和积极性，增强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和整体合力。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严格党内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

斗堡垒作用。团结引领党员干部职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看齐。

（二）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把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坚持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学习党章、尊崇党章，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两个责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努力实现干部清正、职工清廉、政治清明。

（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运用好区委巡察成果，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两个《准则》、四个《条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要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做到执纪必严，违纪必纠，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力正风肃纪，盯紧重要节点，抓牢具体问题，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力度，坚决遏制“四风”反弹。严肃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坚持“一案双查”，严肃问责。加强作风纪律监督检查，坚决维护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整改问题解决到位，落实到位。

（四）努力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为事业发展提供不竭动

力

强化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发挥班子的集体领导力，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持续强化党性党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牢记党规党纪，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规矩底线。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与推动当前工作的关系，着力围绕服务群众推动当前工作，把巡察工作成效体现在整改落实的具体举措上，体现在实实在在为群众办事的工作成效上，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推进各项工作快速健康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3333827；邮政信箱地址：源城区公园西路 94-1 号；电子邮箱：kjj3333827@163.com。



主要负责人签名：��文

